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241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4鄰9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林世豪  
電話：089-832139#262  
電子信箱：cbn0065@cbn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500057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5800A\_11500057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役男黃鴻進催告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行蹤不明，致旨揭公文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規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東縣長濱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5/08



1150006708

有附件